417	2023	3
	4	5

77

50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冰海洋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洋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工作备忘录

2023 - 2

## 会议议题

## 研究海滨项目、御桥焚烧厂中转功能 运营协议相关事宜

2023年6月30日下午,毕桂平副区长召集召开海滨项目、御桥 焚烧厂中转功能运营协议相关工作专题会议。区财政局、区发改委、 区生态环境局,浦发集团、浦发环保、浦城热电相关负责同志参加 会议。

会议听取了关于海滨项目、御桥焚烧厂中转功能建设运营情况, 重点研究两个项目运营协议相关事宜。与会单位就有关事宜进行了 汇报和讨论,有关情况如下:

一、按照 630 目标节点要求,海滨项目当天全面启动 220KV 倒 送电及所有机组调试、御桥厂中转功能正式启用,标志着垃圾焚烧

设施"东西联动"落地实施。

二、关于海滨项目运营协议事官。按照海滨项目立项批复,该 项目由浦发集团下属的浦发热电投资实施,区财力出资 20%资本金建 设。为此,参照黎明焚烧厂投资运营模式,海滨项目运营协议有关 主要边界条件确定为: 一是生活垃圾规模按照 3000 吨/日测算; 鉴 于项目后续的审计审价周期、处理费结算单价暂按照浦发热电委托 第三方审价单位形成的《海滨项目运价测算报告》测算价 268 元/吨 的 85%结算(即 228 元/吨); 日处理超过 3000 吨的垃圾处理费按照 规模效应进行适当打折。二是考虑土地划拨周期等情况,签订为期 25年的垃圾焚烧服务协议,待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价且稳定运营后, 根据项目实际总投资、实际融资成本以及实际运营成本等对项目开 展核价工作,确定正式服务单价,签订有关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 三是由区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和发改委联合请示区政府,经区府同 意后, 由生态环境局和浦发热电签订垃圾焚烧服务协议, 由区财政 局安排生活垃圾处理费预算,由生态环境局将垃圾处理费拨付至浦 发热电公司。

三、关于御桥焚烧厂中转功能运营协议事宜。按照焚烧厂技改工程核准批复,技改工程由浦城热电全额投资实施,在焚烧厂原有设施基础上通过技术改造实现垃圾中转功能。为此,参照张江中转站应急改造投资运营模式:一是运营协议边界条件包括,中转功能暂定运营周期为5年,结算单价暂定参照张江中转站运营价125元/吨实施;由浦城热电抓紧做好中转功能技改项目审价审计,待项

目稳定运行一段时间后,由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财政局、发改委尽快启动核价工作,核价包含运营作业成本、投资成本和合理利润,最终按照核定单价清算。二是由区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和发改委联合请示区政府,经区府同意后,由生态环境局下属废管中心和浦城热电签订垃圾中转服务协议,由区财政局安排生活垃圾处理费预算,由废管中心将垃圾处理费拨付至浦城热电公司。三是建议浦城热电委托新区范围内有中转站运营资质、有经验的国企签订临时委托协议。

四、关于御桥焚烧厂停烧补偿事宜。根据御桥焚烧厂功能调整 前期洽谈和决策精神,由生态环境局与浦城热电签订垃圾停烧补偿 框架协议,同时建议由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发改委会同浦城热电 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在 2021 年预评估报告基础上,按原评估原则 和方式、以"御桥厂停烧日"为基准日进行重新评估,明确最终补 偿金额和有关补偿原则;后续有关补偿事宜再专题报告区政府,区 政府同意后,区生态环境局与浦城热电签订最终补偿协议。

五、桂平同志提出工作要求。一是关于海滨项目运营服务年限需研究清楚,核价工作应明确时间期限要求。二是御桥厂中转功能运营协议要明确运营期限和核价时间,应尽早核价。三是御桥焚烧厂停烧补偿评估要积极研究,明确启动评估时间和期限目标;补偿渠道列入海滨项目运营经费,有关情况要进行法务审查,避免后续纠纷。四是有关协议签订事宜后续报区政府决策。

与会人员名单:

区生态环境局 薛加良 高文安 陈静嘉 顾海雅 熊胜春

区财政局 曹建清

区发改委 董永杰

废管中心 彭 斌 潘欣毅

浦发集团 许广惠

浦发环保 徐 霖

浦城热电 王伟炜

浦发热电 卢 忠

送:与会各单位。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印发

## 会议备忘录流转单

发文单位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题目	研究海滨项目、御桥焚烧厂中转功能运营协议相关事宜		
附件	研究海滨项目、御桥焚烧厂中转功能运营协议相关事宜(正文)		
主送	区财政局、发改委、浦发集团、浦城热电等与会单位		
抄送			
	区领导签发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4 av 4 7.17	领导签审: 领导审核: 1/206m 核稿意见: Nace 处室会签: 拟稿人:	
缮印:		年 月 日 印 份	
校对:			